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6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兼送達代收人 許晏庭

被 告 張雅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地下1樓，有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張雅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19時3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地下1樓處，因倒車不當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黃敬涵所有、由曾昱翔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20,015元（含工資費用18,755元、零件費用1,26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因倒車不當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語，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當而

碰撞系爭車輛造成受損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告就此雖提出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惟前揭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有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向警察報案之事實。至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照、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系爭車輛照片、發票等件（見本院卷第14-19頁），僅係證明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支出修復費用20,015元等情，亦無從認定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由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所致。又原告自承其無其它關於肇事責任之資料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是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造成，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六、綜上，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0,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本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銀 額 (新臺幣)	備 註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